

债券代码：149786.SZ

债券简称：22 川能 01

债券代码：148371.SZ

债券简称：23 川能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川能01”，债券代码：149786.SZ）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川能Y3”，债券代码：14837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开展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对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管理，规范审计委托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号）要求，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统一委托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属监管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未发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开展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作为22川能01和23川能Y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中介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